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6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同意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存放地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南产业园环城南路3号，氧化铝交割仓库的核定库容10万吨增加至15万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告，本次新增氧化铝期货核定库容5万吨，以2636元/吨计算（此价格为上海期货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5年12月26日氧化铝期货合约行情交割月份为2601的期货收盘价）预计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炬申仓储拟向上海期货交易所申请增加佛山丹灶仓库（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锡期货交割约定库容，拟申请由4千吨增至6千吨，公司近日为该事项出具了担保函，将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一) 氧化铝扩容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次申请新增氧化铝期货约定库容相关担保函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之“三、担保函主要内容”（公告编号：2025-097）。

(二) 拟申请新增锡期货库容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

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如被担保人违反了合作协议的约定或造成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有会员及其客户或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损失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索，本公司保证在接到上海期货交易所书面追索通知后十五日内履行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函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合作协议同时生效，担保期覆盖合作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人民币69.60亿元（其中，为下属公司融资性的担保余额为1.84亿元，为下属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的担保余额为66.79亿元，为下属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0.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5.53%。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循与存货人签订的合同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巡查、盘点等方式，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为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公司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防范。

锡期货交割仓库扩容尚在申请中，相关事项能否获批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以批复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